

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

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重庆朕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

关于同意对《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朕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报告表全本可以公开。

特此说明。

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



2025年9月4日

打印编号：17562576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5pcgo		
建设项目名称	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00112MAENQ7WQ9C		
法定代表人（签章）	罗敏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朕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597953022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霞	11355543508550044	BH000933	刘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莲	建设项目过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28564	谢莲
刘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33	刘霞

报批确认函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提交的《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
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已
经审阅，同意报告表内容以及结论，对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措
施及相关结论予以认可，特此确认。

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



2024年9月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500112-04-05-7648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7*****21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兰馨大道 24 号附 2 号 2-1（泽科·港城国际三期 3 幢 2-商业 1）		
地理坐标	（106 度 36 分 17.405 秒，29 度 43 分 6.5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500112-04-05-764883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1m ²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污废水为间接排放，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规划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p> <p>规划日期：2024年3月</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渝北区属于城区范围内，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属于宠物服务业，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兰馨大道24号附2号2-1（泽科·港城国际三期3幢2-商业1），用地属于居住用地，项目租赁用房属于商业用房，符合《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兰馨大道24号附2号2-1（泽科·港城国际三期3幢2-商业1），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结合“渝北区三线一单”以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检测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属于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ZH50011220001），系重点管控单元1。</p> <p>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渝北区仙桃街道,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等;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也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位于渝北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不涉及喷涂工序。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工业集聚区,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泽科·港城国际生化池进行进一步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设置医废暂存间并建立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及“两高”项目。	符合 符合

		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工业水循环利用，在满足运营的前提下优先选用节水设备。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符合	
	区县 总体 管控 要求 (渝 北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七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七条要求。	符合
			第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五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五条要求。	符合
			第三条 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九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制；以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第十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滤网处理后的美容洗护废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泽科·港城国际三期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悦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区域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二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
		第二十四条 严格落实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管控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沿江环境准入和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项目位于渝北区仙桃街道,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二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	符合
		第二十九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三十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1、项目位于渝北区仙桃街道,属于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2、项目不涉及;3、项目不属于餐饮扩建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3.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4.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雨污管网已建设完成;项	符合

		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受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	目不涉及左列内容。	
		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项目不涉及；项目装修期间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项目属于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左列内容。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和渝北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文）中明确指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项目已于2025年8月12日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下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8-500112-04-05-764883。

(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

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1.2-1 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2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限制准入类			
3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全市范围内限制	符合

	<p>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准入的产业。	
	<p>（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及限制类产业，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表1.2-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建设码头、长江通道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	项目为动物医院，位于渝北区仙桃街道，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排污口工程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上述项目范围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上述行业，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p>注：1、长江干流指流经长江经济带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的长江主河段。</p> <p>2、长江支流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p> <p>3、长江重要支流指流域面积一万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其中流域面积八万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包括雅砻江、岷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沅江、汉江和赣江等；重要湖泊包括鄱阳湖、洞庭湖、太湖、巢湖、滇池等。</p> <p>4、“一江一口两湖七河”指长江干流、长江口、鄱阳湖、洞庭湖、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指《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p> <p>5、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城纵深一公里。</p> <p>6、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文件的有关要求。</p>			
<p>（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2-3 本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为动物医院,位于渝北区仙桃街道,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渝北区仙桃街道,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位于渝北区仙桃街道,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渝北区仙桃街道,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	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也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	符合

		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经滤网处理后的美容洗护废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泽科·港城国际三期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涉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允许类项目，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前述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要求。

（5）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

表1.2-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租赁了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200米；	周边200m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	符合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与居民共用。	符合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	医院设置有诊疗室、隔离室、	符合

药房等设施；	药房等设施。	
(五)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医疗废水消毒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六)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设有医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七)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有隔离室。	符合
(八)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拥有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九)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拥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相关要求。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相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

表1.2-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正在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将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的相关要求。

(7)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1.4-7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	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病房，并做好免	符合

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疫、消毒等动物防疫工作，项目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二條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病房，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交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的相关要求。

(8)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

表1.2-6 与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

（渝环〔2019〕185号）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符合
二、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企业建立了管理责任制，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并分类别置于医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1.3 选址合理性

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租赁已建的渝北区仙桃街道兰馨大道 24 号附 2 号 2-1（泽科·港城国际三期 3 幢 2-商业 1）商铺进行建设。该栋楼为商业楼，共两层，本项目位于 2F，项目西侧面向兰馨大道，距离道路沿约 7m；

项目东侧为泽科·港城国际三期，北侧为泽科·港城国际一期，南侧为泽科左岸长郡小区。



泽科·港城国际三期已建设有生化池，主要收纳商业门面废水及住宅废水，项目所在区域敷设有完善的雨污管网，该污水管网接入悦来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理。项目紧邻兰馨大道，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项目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渝北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接纳水体为嘉陵江，嘉陵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项目 50m 范围内泽科·港城国际三期 3 栋、5 栋居民楼昼夜声环境质量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以居民楼，商业办公区为主，为减小噪声影响，要求日常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医院内部异味通过自然通风及空调系统排出室外。项目所在楼栋为 2 层的商业用房（项目位于 2F），相邻层均为商业用房。因此，本项目噪声、臭气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且服务于周边居

民，便于居民携宠物就医。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第六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第二十一条“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项目选址位于泽科·港城国际三期商业楼，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项目用品区与诊疗区分区独立设置，布局合理，因此，该动物医院选址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2.1 建设内容</p> <p>2.1.1 项目由来</p> <p>随着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人们的休闲、消费和情感寄托方式发生了重大变革，中国宠物产业也迅速兴起。为了提高宠物的健康水平，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租赁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兰馨大道 24 号附 2 号 2-1（泽科·港城国际三期 3 幢 2-商业 1）建设“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建筑面积约 121m²，开展动物疾病预防、诊疗、美容洗护、宠物用品销售等经营活动，医院主要从事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手术、住院等服务，手术为绝育手术、骨科手术、外科手术以及颅腔、腹腔、胸腔手术等，同时兼顾美容洗护与宠物用品销售。</p> <p>预计门诊最大接诊量 10 只/d，手术每天最大量约 2 台，设置 16 个宠物笼，故最大住院量为 16 只/d，美容洗护区接待动物 5 只/d。</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为动物医院，其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p> <p>建设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兰馨大道 24 号附 2 号 2-1（泽科·港城国际三期 3 幢 2-商业 1）；</p> <p>项目总投资：40 万元；</p> <p>建设周期：1 个月；</p>
------------------	---

建设规模：门诊最大接待宠物 10 只/d（其中手术接待最大量为 2 只/d）、住院宠物最大量为 16 只/d、美容洗护区接待宠物 5 只/d；

诊疗对象：犬类、猫类；

服务范围：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手术兼宠物美容项目。经本动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动物医院将在隔离病房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配备有宠物专用 DR（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为Ⅲ类 X 射线装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业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因此，本次评价不对辐射相关内容进行评价。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面积约 121m²，建有诊室、DR 室、免疫室、化验室、药房、手术室、宠物住院病房、隔离室、美容洗护室、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项目动物护理诊疗内容为宠物常见的基础疾病治疗和外伤治疗、三腔手术等。本宠物医院不接受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不接诊和寄养《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禁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试行）的通告》（渝农规[2023]2 号）中规定的危险犬只，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化验室检测项目：生化、细小病毒、血常规等，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均由仪器进行检测直接出结果，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制等。

项目组成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诊疗区	医院西侧布置免疫室、诊室、DR 室、手术室、药房、化验室。建筑面积约 52m ² 。	新建
	美容洗护区	位于医院东北角，主要为猫犬提供洗浴、剪毛等服务。建筑面积约 8m ² 。	新建
	住院区	位于医院南侧，猫、犬住院病房各一间；住院病房北侧设置一间隔离室。建筑面积约 20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大厅	设置于项目入口处,位于医院北侧,用于接待顾客。	新建
		卫生间	设置一处卫生间。位于医院东北角,建筑面积约1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出水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经滤网处理后美容洗护废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泽科·港城国际三期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悦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最终排入嘉陵江。	新建+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
		通风与空调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空调系统采用风管机和单体空调,不设置中央空调。	新建
		供热方式	房间取暖使用空调系统;宠物洗浴热水使用热水器加热,为电加热方式。	新建
		供氧方式	手术室设置成品氧气瓶(规格型号为40L/瓶)。	新建
		消毒系统	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84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医疗废水通过投加含氯消毒片消毒。	新建
		环保工程		异味
废水	项目设置2台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位于化验室、清洁台,单台处理能力均为0.3m ³ /d,合计处理能力0.6m ³ /d)用于处理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经滤网处理后美容洗护废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泽科·港城国际三期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悦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最终排入嘉陵江。			新建+依托
噪声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宠物噪声:利用建筑隔声。医院室内各科室皆相互独立。加强管理,门窗常闭状态,同时按时投喂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新建
固废	医疗废物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院区东北角,占地面积约1m ² ;内设加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紫外灯管	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动物尸体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新建
动物粪污	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位置
1	DR	PRS 300C VET 标准版	台	1	DR 室
2	超声	迈瑞 DP50	台	1	诊室
3	生化分析仪	基灵	台	1	化验室
4	PCR	基灵	台	1	
5	显微镜	莱卡	台	1	
6	荧光定量分析仪	/	台	1	
7	离心机	/	台	1	
8	动物监护仪	/	台	1	
9	吸入麻醉机	/	台	1	手术室
10	手术台	/	台	1	
11	无影灯	/	台	1	
12	压力蒸汽灭菌锅	/	台	1	
13	紫外消毒灯	/	台	1	院区
14	宠物笼	/	个	16	住院病房
15	热水器	/	台	1	美容洗护室
16	洗浴池	/	个	1	
17	宠物烘干机	/	台	1	
18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SHY-50	台	2	化验室、清洁区
19	冰箱	/	台	1	药房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以及理化性质

2.5.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年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暂存量	来源	储存位置
医疗器械	一次性注射器	20000 支	1-20 毫升	500 支	外购	药房
	一次性输液器	1000 个	250 毫升	200 支	外购	
	一次性手套	20000 双	中号	500 双	外购	
	疫苗瓶	3000 个	1 毫升	100 个	外购	
药品	针剂药品	5000 支	1-100 毫升	300 支	外购	药房

	口服药剂	3000 片	10-250 毫克	200 片	外购	
检测试纸	检测试纸	1500 片	单片	100 片	外购	化验室
消毒剂	75%酒精	6 桶	5.5L/桶	1 桶	外购	药房
	碘伏	40 瓶	500 毫升/瓶	5 瓶	外购	
	新洁尔灭	12 瓶	500 毫升/瓶	2 瓶	外购	手术室
	84 消毒液	36 瓶	500 毫升/瓶	5 瓶	外购	化验室
	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氢尿酸）	15kg	1kg	3kg	外购	
	生石灰	110kg	/	5kg	外购	
住院动物	猫砂	60 袋	3 公斤	10 袋	外购	大厅用品区
	尿垫	2500 片	单片	250 片	外购	
	排尿盒	2500 个	/	250 个	外购	
	猫粮	5 袋	25 公斤	1 袋	外购	
	狗粮	5 袋	20 公斤	1 袋	外购	
	氧气瓶	2 瓶	40L/瓶	2 瓶	外购	手术室

表 2.5-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万 t	0.047	市政
2	电	万度	10	市政

表 2.5-3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75%酒精	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医疗上体积分数为 75%的乙醇水溶液一般作为消毒剂使用。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黏膜的消毒，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新洁尔灭	白色腊状固体或黄色胶状体。熔点 46-48℃，闪点大于 110℃。易溶于水或乙醇，有芳香味，味极苦。强力振摇时产生大量泡沫。新洁尔灭用途：常用的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优异的杀菌力和去污力。
84 消毒液	淡黄绿色、液态、刺激性气味、能溶于水。84 消毒液中次氯酸钠浓度为 5.5~6.5%。可用于餐饮具、环境物体表面消毒。84 消毒液消毒的机理主要在于次氯酸的氧化作用。84 消毒液在水中形成的次氯酸不仅可与细胞壁发生作用，且因分子小不带电荷，故容易侵入细胞内与蛋白质发生氧化作用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次氯酸分解形成新生态氧可奖菌体蛋白质氧化。其中所含的氯对蛋白质起氯化作用，使细胞膜通透性发生变化，促使细胞内向外渗出，杀死微生物。84 消毒液具有较强的挥发性，放置过久，尤其是稀释后的使用液，有效成分会挥发或降解，逐渐失去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直至失效。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设置食宿；年工作日为 26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9:00~17:00）。

2.7 项目用排水量核算

2.7.1 供水

（1）给水水源

本项目供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厂，利用市政给水管接口接入。

（2）用水量

项目不提供食宿。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其他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流动顾客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8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0.640m³/d（166.40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流动顾客用水：门诊最大宠物接待量为 10 只/d，美容洗护服务宠物最大接待量为 5 只/d，则宠物接待量约 15 只/d，按每只宠物由 1 名主人携带就诊或洗浴考虑，即宠物主人约 15 人次/d，类比同类宠物医院项目，流动顾客用水量按照 10L/人·次计，则流动顾客用水量约 0.150m³/d（39m³/a）。流动顾客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②医疗用水

本项目医疗用水包括诊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住院宠物笼清洗用水、住院宠物饮水、地面清洁用水、高温蒸汽灭菌锅用水、工服清洗用水。

诊疗用水：由于目前宠物医疗用水定额暂未发布相关文件，因此本项目诊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核算，诊疗用水定额取人医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每只宠物 15L/d 计算，项目门诊最大接诊量为 10 只/d，即项目诊疗用水量 0.150m³/d（39.000m³/a）。诊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 5L/台，项目手术台数最大量为 2 台/d，则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 0.010m³/d（2.600m³/a）。手术器械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住院宠物笼清洗用水：项目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每天需要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每个宠物笼清洗用水量约为5L/d。项目设置16个宠物笼，则宠物笼清洗用水量约0.080m³/d（20.800m³/a）。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住院宠物饮用水：项目住院宠物最大量按16个/d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中猫约8个，犬约8个。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猫每天饮用水量约40~60ml/kg，猫重量约2.5kg~8kg，本项目猫饮用水量按最大值取60ml/kg，重量取平均值6kg进行计算，则猫饮用水量约0.003m³/d（0.749m³/a）。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犬分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项目接诊的小型犬体重约4~10kg/只，中型犬体重约10kg~30kg/只，大型犬体重约30kg~50kg/只，本项目按照均值取各类型犬的重量，即小型犬取7kg/只，中型犬取20kg/只，大型犬取40kg/只，宠物狗每日饮水定额为45~60ml/kg-狗，项目住院犬饮用水量按最大值60ml/kg-狗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接待的各类型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5:2:1，则项目每天住院宠物的小型犬约5只，中型犬约2只，大型犬约1只。则住院宠物犬用水量约0.007m³/d（1.794m³/a）。

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集中处置。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犬尿液排放比例约40%，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粪污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集中处置，排便与排尿盒清洗用排水已纳入宠物笼清洗用排水，不再单独核算。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地面采用拖布拖地（清洁用水里添加84消毒液进行消毒），地面清洁用水按照2L/（m²·d），本项目建筑面积约121m²，根据宠物医院面积和设备布置占用面积，地面清洁面积约占总面积的80%，则地面清洁面积约96.8m²，则地面清洁用水量0.194m³/d（50.336m³/a）。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高温蒸汽灭菌锅用水：项目设置一台24L高温蒸汽灭菌锅，使用自来水蒸发

产生的高温蒸汽对器具进行消毒，蒸汽灭菌锅为密闭设备，用水量约0.02m³/次，用水在设备内部循环使用，7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约52次，用水量约1.040m³/a。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排污系数按0.7计。

工服清洗用水：项目员工工服需要进行清洗消毒，洗涤时先使用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之后使用洗衣液进行洗涤，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按照 60L/kg 干衣物计算。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工服重量约 2kg，则工服清洗用水量约 0.120m³/d（31.200m³/a）。工服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③其他用水

其他废水包括美容洗护用水、宠物毛毯清洗用水。

美容洗护用水：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美容洗护用水量按照 50L/只计，项目美容服务接待宠物量为 5 只/d，则美容洗护用水量约 0.250m³/d（65.000m³/a）。美容洗护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宠物毛毯清洗用水：健康的宠物美容洗护后的毛毯需要定期进行清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按照 60L/kg 干衣物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宠物毛毯约 3kg，则宠物毛毯清洗用水量约 0.180m³/d（46.800m³/a）。宠物毛毯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用排水量核算表

类别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放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医疗用水	诊疗用水	10 只/d	15L/（d·只）	0.150	39.000	0.135	35.100
	手术及器械清洗用水	2 只/d	5L/（d·只）	0.010	2.600	0.009	2.340
	宠物笼清洁用水	16 个/d	5L/个	0.080	20.800	0.072	18.720
	住院宠物饮水及排尿	猫 8 只/d， 犬 8 只/d	/	0.010	2.543	0.003	0.718
	地面清洁用水	按 96.8m ² 计	2L/（m ² ·d）	0.194	50.336	0.174	45.302
	高温蒸汽灭菌锅用水	52 次/a	0.02m ³ /次	0.004	1.040	0.003	0.728
	工服清洗用水	3kg/d	60L/kg	0.120	31.200	0.108	28.080
生活	工作人员用水	8 人/d（不住宿）	80L/（d·人）	0.640	166.400	0.576	149.760

用水	流动顾客用水	15 人/d	10L/ (d·人)	0.150	39.000	0.135	35.100
其他 废水	美容洗护用水	5 只/d	50L/ (d·只)	0.250	65.000	0.225	58.500
	宠物毛毯清洗 用水	3kg/d	60L/kg	0.180	46.800	0.162	42.120
合计				1.788	464.719	1.602	416.468

2.6.2 排水

本项目废水来自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其他废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1.602m³/d (416.468m³/a)，其中医疗废水 0.504m³/d，生活污水量 0.711m³/d，其他废水 0.387m³/d。

项目在化验室、清洁区分别设置 1 台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医疗废水，合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0.6m³/d。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经滤网处理后的美容洗护废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泽科·港城国际三期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悦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嘉陵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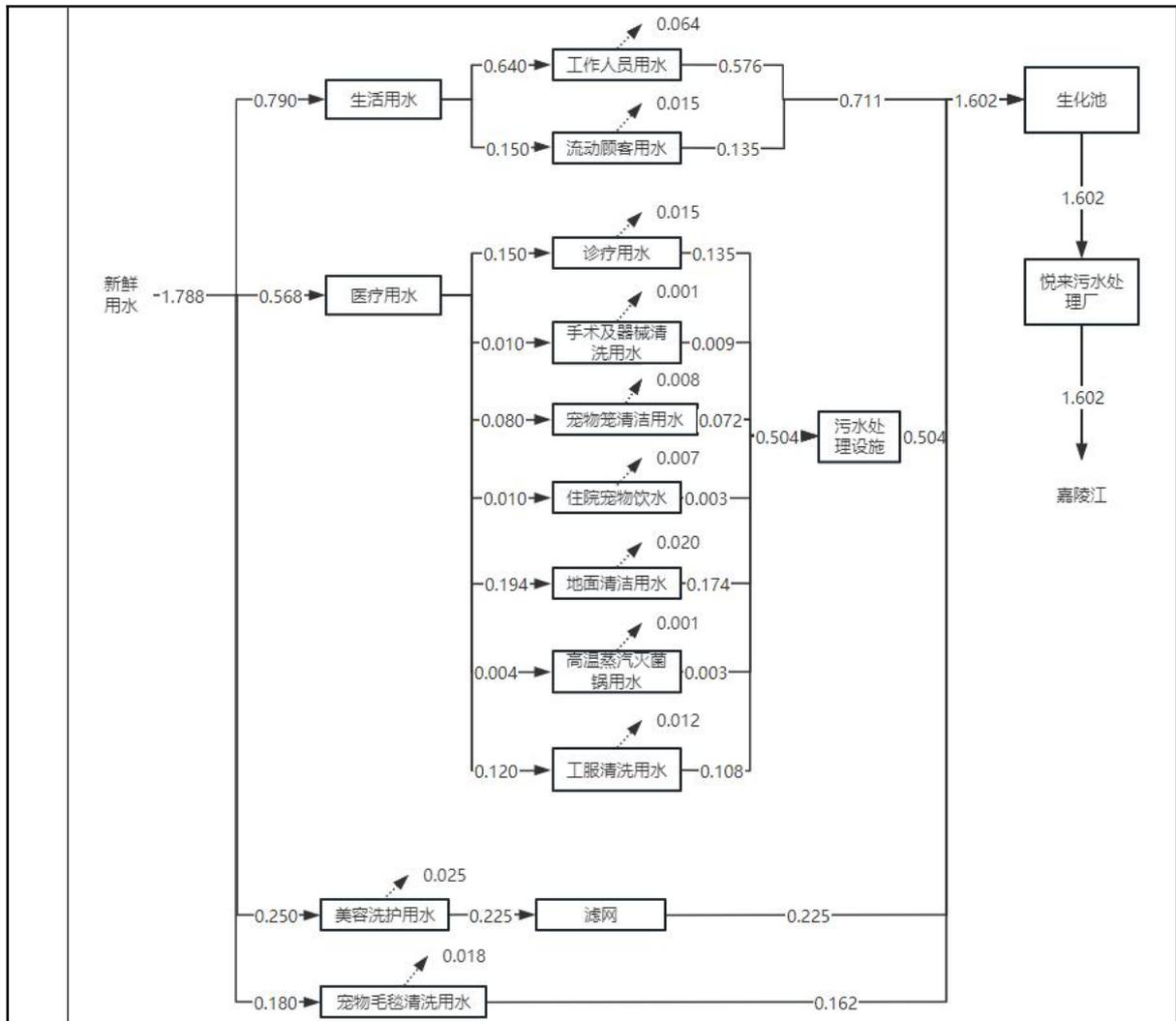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m³/d)

2.6.3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电，能满足项目需要。

2.6.4 热水

项目采用电热水器烧水供宠物洗浴。

2.6.5 消毒系统

本项目的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其中手术室的台面、地面等采用 84 消毒剂擦拭，手术器械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手术室采用紫外线灯消毒；工服清洗先用消毒液浸泡消毒处理，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投加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处理；粪污采用石灰进行消毒。

	<p>2.6.6 供氧</p> <p>项目设 2 个成品氧气瓶，一备一用，放置于手术室。</p> <p>2.8 厂区平面布置图</p> <p>一、地理位置</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兰馨大道 24 号附 2 号 2-1（泽科·港城国际三期 3 幢 2-商业 1），租赁楼栋为 2 层的商业用房，项目位于 2F 商铺，不与住宅内居民共用通道，项目西侧面向兰馨大道，距离道路沿约 7m；项目东侧为泽科·港城国际三期，北侧为泽科·港城国际一期，南侧为泽科左岸长郡小区。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p> <p>二、平面布置</p> <p>医院入口处设置接诊大厅，平面布置南侧从西至东分别为免疫室、诊室、DR 室、手术室、猫住院病房、犬住院病房、隔离病房；北侧从西至东分别为大厅、药房、化验室、美容洗护室、清洁区、医疗废物间、卫生间。</p> <p>医废暂存间内设置专用密闭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避免交叉感染，并在下班后避开高峰时段从出口外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 2 台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位于化验室、清洁区，营运期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经滤网处理后的美容洗护废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泽科·港城国际三期生化池。</p> <p>综上，项目生产区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各功能布局清晰合理，总体布局合理。</p>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p>2.9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业用房，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包括水电改造、墙地面铺贴、木制作、安装设施、室内清洁等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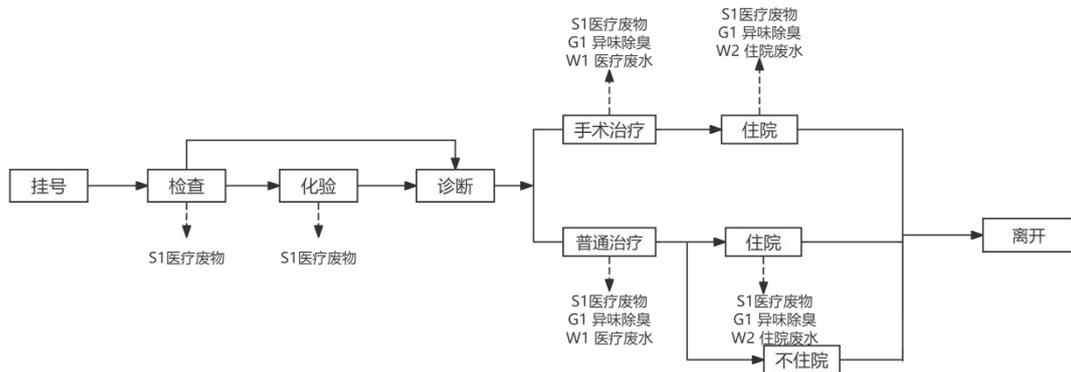


图 2.10-1 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犬、猫等动物疫病的预防、诊疗及手术。项目不接收经诊断患有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

挂号: 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到服务台挂号，并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并采取隔离措施。

检查: 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由导诊人员（或顾客）带至诊室就诊，由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基础检查，会使用医用酒精棉进行消毒，使用后的酒精棉属于医疗废物，检查后宠物医生洗手等产生的诊疗用水属于医疗废水。

化验诊断: 医护人员根据宠物情况进行常规检查，包括使用显微镜进行细胞学、皮肤、耳道分泌物、粪常规检查；使用生化分析仪采用干式生化试剂片对 ALT（谷丙转氨酶）、ALB（白蛋白）、ALP（碱性磷酸酶）、AMY（淀粉酶）等因子进行检测；使用血细胞分析仪采用干式试剂片对血常规等进行检测及 DR 检测等。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做出诊断结果，并根据患病动物的情况进行输液、手术、疫苗接种等诊疗过程。化验诊疗主要产生的一次性医疗器械、棉签、宠物血液、针管等医疗废物，化验时宠物医生洗手等产生医疗废水。

治疗: 项目治疗包含手术治疗和常规治疗，手术治疗主要开展软组织、骨科、神经科、腹腔、胸腔、颅腔手术等。此过程会产生废医用纱布/棉花、废垫料、手术过程中产生的血液、宠物医生的一次性手套、输液及手术过程中的一次性注射器、缝合针、切除的宠物组织等医疗废物、病死动物尸体、异味、动物叫声、手术后宠物医生洗手废水等产生的诊疗废水和手术器械清洗废水。此诊疗废水和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属于医疗废水。

住院：宠物住院观察过程中宠物生活会产生少量异味、粪污、宠物笼清洗废水、住院宠物饮用废水及动物叫声。此住院宠物笼清洗废水、住院宠物饮用废水属于医疗废水。

离开：观察一段时间后，宠物恢复后离开医院。

(2) 宠物美容洗护服务

宠物美容主要包括给宠物修剪指（趾）甲、剃脚毛、挖耳朵、洗澡等，进行美容后的宠物由其主人带离医院，本项目美容不包括染色项目。美容洗护服务的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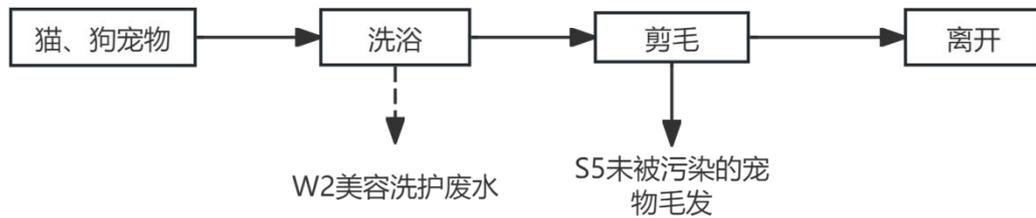


图 2.10-2 美容洗护工作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洗浴：洗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全身清洗，该过程会产生美容洗护废水。

剪毛：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毛发修整，该过程会产生宠物毛发。

离开：宠物美容完成后离开医院。

(3) 其他产污环节

员工办公及顾客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项目需要定期对地面清洁，会产生地面清洁废水；项目需要定期对工服进行清洗，会产生工服清洗废水；宠物毛毯需定期清洗，会产生宠物毛毯清洗废水；高温蒸汽灭菌锅用水定期更换，会产生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空调外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及宠物偶发性噪声等；病房消毒会产生废紫外灯管；药物过期会产生废药物药品。

2.11 营运期产排污分析

表 2.11-1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宠物异味、污水处理设施	诊疗、住院、污水处理设	氨、硫化氢、臭气	院区通过空调系统通风换气，定期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

		异味等	施等		加强通风换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顾客等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经滤网处理后美容洗护废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泽科·港城国际三期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悦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放嘉陵江。	
	医疗废水	诊疗、手术器械清洗、宠物笼清洗、住院宠物饮水、地面清洁、高温灭菌锅废水、工服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磷、LAS		
	其他废水	美容洗护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宠物毛毯清洗废水	pH、COD、SS、总磷、LAS		
噪声	噪声	空调外机、动物叫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管理	
固废	医疗废物	动物住院、诊疗、手术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病理性废物 动物尸体	交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	药房	废药物、废药品	交资质单位处置	
		病房消毒	废紫外灯管	交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动物美容	未被污染的动物毛发	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动物住院、诊疗、手术	动物粪污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顾客	生活垃圾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兰馨大道24号附2号2-1（泽科·港城国际三期3幢2-商业1），租赁已建成的闲置商业用房进行简单装修后营运，经现场调查，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p>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渝府发〔2016〕19号文规定，评价区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渝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32.5	35	92.8	达标
SO ₂		7	60	11.7	达标
NO ₂		32	40	80.0	达标
CO (mg/m^3)	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2	4	3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于8h平均质量浓度	158	160	98.75	达标

由表3.1-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渝北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悦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嘉陵江，故本评价以嘉陵江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对象。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项目受纳水域的嘉陵江干流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环境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8月发布的“2025年7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k/202508/t20250811_14892693.html），“嘉陵江梁沱断面水质为II类。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可知，相邻功能区类型为2类声功能区，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城市主干路边界线外35m范围内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1）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共2个监测点，N1点位于项目北侧泽科·港城国际三期3栋（面向马路一侧），N2点位于项目东侧泽科·港城国际三期5栋居民楼处。

监测内容：等效A声级值。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时间为2025年8月24日，昼夜各监测一次。

（2）评价方法与标准

N1点监测点位为泽科·港城国际三期3栋居民楼处面向马路一侧，位于城市主干路边界线外3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N2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3.3-1。

表 3.3-1 声环境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2025.8.24	62	54	70	55	达标	达标
N2	2025.8.24	52	49	60	50	达标	超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N1点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要求限值；N2点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限值。

	<p>3.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兰馨大道 24 号附 2 号 2-1（泽科·港城国际三期 3 幢 2-商业 1），位于城市建成区，租赁闲置商业用房开展经营活动，不新增占地。周边已建设住宅区、商业区和道路。周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所以无需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p> <p>3.5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儿童接触、防盗等措施，项目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并敷设瓷砖；墙面做好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采取易于清洗和消毒的材料。运营期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经滤网处理后的美容洗护废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泽科·港城国际三期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调查。</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3.6 环境保护目标</p> <p>（1）外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兰馨大道 24 号附 2 号 2-1（泽科·港城国际三期 3 幢 2-商业 1），该栋楼为商业楼，共两层，本项目位于 2F，项目西侧面向兰馨大道，距离道路沿约 7m；项目东侧为泽科·港城国际三期，北侧为泽科·港城国际一期，南侧为泽科左岸长郡小区。</p>

项目周围外环境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周围外环境关系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方位	距离	备注
临街 商铺	渝荣眼镜工厂店	正下方 1F	/	眼镜店铺
	茶馆	北侧 2F	紧邻	茶馆
	川香馆	北侧 1F	约 2m	餐馆
	柱火锅	南侧	约 10m	餐馆
兰馨大道		西侧	约 7m	城市主干道
泽科·港城国际三期		东侧	紧邻	居住小区

(2) 环境保护目标

①大气环境：现场调查的结果显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涉及居民小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世界遗产地等，且不属于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未规划集中饮用水源地，项目区域不属于渝北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6-2。

表 3.6-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X	Y				
1	泽科·港城国际三期	/	/	大气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	居住区，约 1224 户
2	泽科·港城国际一期	96	198		N	100	居住区，约 1474 户
3	泽科·港城国际二期	306	242		NE	360	居住区，约 500 户
4	泽科·钢城国际锦云香缇	322	166		NE	250	居住区，约 440 户
5	鹿山锦绣	167	346		NE	390	居住区，约 310 户
6	鹿山名居	250	316		NE	430	居住区，约 2522 户
7	重庆市渝北区社会主义学院、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党校	56	339		N	370	党校
8	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	-94	340		N	380	地矿研究院
9	香城故事	-161	187		NW	120	居住区，约 1045 户
10	汇祥·林里四期	-191	-11		W	130	居住区，约 1755 户
11	香城雅郡	-366	187		NW	330	居住区，约 810 户
12	汇祥·林里二期	-374	-4		W	270	居住区，约 706 户
13	汇祥·林里三期	-374	-202		SW	340	居住区，约 1167 户
14	汇祥·林里一期	-148	-193		SW	160	居住区，约 726 户
15	泽科·港城国际左	65	-119		S	60	居住区，约 2662 户

	岸长郡						
16	润丰·水尚一号	246	-148		SE	200	居住区, 约 3000 户
17	空港新城小学校	507	-17		E	420	学校, 师生约 5000 人
18	润丰·水尚	300	-422		SE	450	居住区, 约 556 户
19	御城华府	52	-478		S	390	居住区, 约 1220 户
20	仙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5	-367		SW	430	卫生院
21	奇特乐泽科幼儿园	154	124		NE	220	幼儿园, 师生约 300 人

注: 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 (0, 0)。

②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3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X	Y				
1	泽科·港城国际三期 3 栋	0	20	2 类、4a 类	N	20	居民住宅, 约 200 户
2	泽科·港城国际三期 5 栋	32	0		E	32	居民住宅, 约 200 户

注: 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 (0, 0)。

③地表水: 项目东南侧约 400m 处为沐仙湖, 西侧约 6700m 处为嘉陵江。

④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⑤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业用房建设动物医院, 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兰馨大道 24 号附 2 号 2-1 (泽科·港城国际三期 3 幢 2-商业 1), 不新增用地, 无需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项目臭气主要来自动物住院过程, 产生的臭气量较小,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具体标准值见表 3.8-1。

表 3.8-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二级)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项目消毒会使用到酒精, 该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标准值见表 3.8-2。

表 3.8-2 厂房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值	
注：项目位于渝北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接诊量较小，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的规定，本项目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方能外排。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其他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出水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滤网处理后美容洗护废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泽科·港城国际三期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悦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详见下表 3.8-3。

表 3.8-3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内容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LA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	/	/	/	/	/	5000 个/L	2~8 ^③

表 2 预处理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20	5000 个/L	>2 (接触时间≥1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 (8) ②	0.5	0.5	1000 个/L	/
注：①*：NH ₃ -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③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 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 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兰馨大道 24 号附 2 号 2-1 (泽科·港城国际三期 3 幢 2-商业 1)，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兰馨大道为城市主干路。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23 年)》中可知：相邻功能区类型为 2 类区，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为主时，城市主干路边界线外 35m 范围内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项目东侧、北侧、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详见表 3.8-3。

表 3.8-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4 类标准	70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的要求。

危险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

	<p>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处置规范》（DB50/T1668-2024）。</p> <p>动物尸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p> <p>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p>总量控制指标</p>	<p>3.9总量控制指标</p> <p>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1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813 1374 1070">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控制指标</th> <th colspan="2">总量控制</th> </tr> <tr> <th>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th> <th>排入环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水污染物</td> <td>COD</td> <td>0.208</td> <td>0.021</td> </tr> <tr> <td>NH₃-N</td> <td>0.019</td> <td>0.002</td> </tr> </tbody> </table> <p>注：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行核算；排入环境的总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进行核算。</p>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排入环境	水污染物	COD	0.208	0.021	NH ₃ -N	0.019	0.002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排入环境											
水污染物	COD	0.208	0.021											
	NH ₃ -N	0.019	0.0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商业用房进行运营，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p> <p>4.1.1 废气</p> <p>施工期主要的废气为扬尘、建筑及装饰材料等产生的废气。为减轻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应采取以下废气防治措施：①确保湿法作业，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治扬尘产生；②在进行可能产生扬尘的工序时需关闭门窗，避免扬尘飘散到大气环境中；③建筑材料进出现场搬运、堆放主要以车辆运输及人工搬运为主，要求做到轻拿轻放，尽量降低扬尘；④建议使用绿色环保型涂装材料及装饰材料，减少建筑装饰材料中废气的释放量，保证室内环境的安全。项目施工内容比较简单，施工时间较短，只要加强管理，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p> <p>4.1.2 废水</p> <p>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均在外就餐和住宿。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泽科·港城国际三期小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排至悦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嘉陵江。不会对嘉陵江造成影响。</p> <p>4.1.3 噪声</p> <p>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其噪声值达 70dB(A)~80dB(A)，属短时影响。项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昼间施工，同时禁止夜间施工，在室内施工时关闭门窗等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施工噪声不会对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p> <p>4.1.4 固废</p> <p>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装修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包装固废以及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堆放在指定地点，包装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收</p>
---	---

	<p>集可综合利用的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不可利用的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禁止乱堆乱放。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涉及餐饮油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医废间异味、酒精挥发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异味。</p> <p>(1) 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及宠物自身的异味</p> <p>宠物医院在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项目接诊的宠物产生的宠物排泄物日常由专人及时进行更换清理。室内通过自然通风、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换气；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同时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对大气的影响较小。</p> <p>(2) 医废间异味</p> <p>本评价要求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医废袋（桶）进行收集，当日无法清运则放置于医废间内。每天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做好暂存间的地面防渗处理，做好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消毒方式为喷洒消毒剂消毒）。</p> <p>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可有效防止医废暂存间产生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p>(3) 酒精挥发产生的废气</p> <p>项目在诊疗过程中会使用酒精进行消毒，该过程会产生挥发少量的乙醇，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项目使用的酒精量极少，产生的废气极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 污水处理设施异味</p>

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采用投加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处理。项目设置了2台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室内。医疗废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较短，且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则产生异味强度较小，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异味不扰民。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室内空气经过加强通风、按时进行紫外线消毒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其他废水。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流动顾客废水；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住院宠物排尿、地面清洁废水、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工服清洗废水；其他废水包括美容洗护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本项目取平均值）进行分析。其中COD：250mg/L；BOD₅：100mg/L；SS：80mg/L；NH₃-N：30mg/L；粪大肠菌群：1.6×10⁸个/L。

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经滤网处理后美容洗护废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泽科·港城国际三期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悦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最终排入嘉陵江。项目污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4.2.2-1。

表 4.2.2-1 本项目污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经生化池预处理后		排入环境 (GB18918-2002)一级A标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医疗废水	130.988	pH	6~9	/	/	/	/	/
		COD	250	0.033	/	/	/	/
		BOD ₅	100	0.013	/	/	/	/
		SS	80	0.010	/	/	/	/
		氨氮	30	0.004	/	/	/	/
		TP	10	0.001	/	/	/	/

		LAS	33.4	0.004	/	/	/	/	
		总余氯	/	/	2~8	0.0003~0.001	/	/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个/L	2.096*10 ¹³ 个	5000个/L	6.549*10 ⁸ 个	/	/	
生活污水	184.860	pH	6~9	/	/	/	/	/	
		COD	500	0.092	/	/	/	/	
		BOD ₅	350	0.065	/	/	/	/	
		SS	350	0.065	/	/	/	/	
		氨氮	45	0.008	/	/	/	/	
		TP	8	0.001	/	/	/	/	
其他废水	美容洗护废水	58.500	pH	6~9	/	/	/	/	
			COD	300	0.018	/	/	/	/
			BOD ₅	250	0.015	/	/	/	/
			SS	50	0.003	/	/	/	/
			氨氮	45	0.003	/	/	/	/
			TP	5	0.0003	/	/	/	/
	毛毯清洗废水	42.120	LAS	10	0.001	/	/	/	/
			pH	6~9	/	/	/	/	/
			COD	350	0.015				
			SS	300	0.013				
			TP	10	0.0004	/	/	/	/
			LAS	33.4	0.001	/	/	/	/
综合废水	416.468	pH	6~9	/	6~9	/	6~9	/	
		COD	378	0.157	250	0.104	50	0.021	
		BOD ₅	222	0.092	150	0.062	10	0.004	
		SS	218	0.091	150	0.062	10	0.004	
		氨氮	36	0.015	30	0.012	5	0.002	
		TP	8	0.004	5	0.002	0.5	0.0002	
		LAS	15	0.006	8	0.0033	0.5	0.0002	
		总余氯	/	/	/	/	/	/	
		粪大肠菌群	1573个/L	6.549*10 ⁸ 个	1573个/L	6.549*10 ⁸ 个	1000个/L	4.165*10 ⁸ 个	

注：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未经消毒前无总余氯废水因子。

4.2.2.1 废水污染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2-2。

表 4.2.2-2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诊疗、手术器械清洗、宠物笼清洗、住院宠物饮水、地面清洁、高温蒸汽灭菌锅	医疗废水	pH	130.988	6~9	/	消毒	/	是	130.988	pH	6~9	/
			COD		250	0.033		/			COD	250	0.033
			BOD ₅		100	0.013		/			BOD ₅	100	0.013
			SS		80	0.010		/			SS	80	0.010
			氨氮		30	0.004		/			氨氮	30	0.004
			TP		10	0.001		/			总磷	10	0.001
			LAS		33.4	0.004		/			LAS	33.4	0.004
			总余氯		/	/		/			总余氯	2~8	0.0003~0.001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个/L	2.096*10 ¹³ 个	/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6.549*10 ⁸ 个				
			生化池	生活、医疗、其他	综合污	pH	416.468	6~9	/	消毒+厌氧+沉淀	/	是	416.468
COD	378	0.157				33.9		COD	250		0.104		
BOD ₅	222	0.092				32.4		BOD ₅	150		0.062		

排放口	水	SS	218	0.091	31.2	SS	150	0.062
		氨氮	36	0.015	16.0	氨氮	30	0.012
		TP	8	0.004	40.5	TP	5	0.002
		LAS	15	0.006	47.7	LAS	8	0.0033
		总余氯	/	/	/	总余氯	/	/
		粪大肠菌群	1573 个/L	6.549*10 ⁸ 个	/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4.165*10 ⁸ 个

注：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未经消毒前无总余氯废水因子。

4.2.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将表 4.2.2-3。

表 4.2.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06.362428543	29.430712186	416.468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市政污水管网→悦来污水处理厂→嘉陵江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悦来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8)
										总磷	0.5
										LAS	0.5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总余氯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2.3 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2-4。

表 4.2.2-4 废水综合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化池排放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LAS		2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	清洁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总余氯	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	2~8 ^②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	化验室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总余氯	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	2~8 ^②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注：①：NH₃-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②总余氯在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进行控制，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总余氯排放标准执行 2~8mg/L。

4.2.2.4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2.2-5。

表 4.2.2-5 综合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治理工艺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L	
泽科·港城国际三期配套的生化池排放口	pH	6~9	消毒+厌氧+沉淀	6~9	达标
	COD	250		500	达标
	BOD ₅	150		300	达标
	SS	150		400	达标
	氨氮	30		45*	达标
	总磷	5		8*	达标
	LAS	8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1573 个/L		5000 个/L	达标

注：“*”为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2.2.5 监测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适用于指导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核发机关审核确定医疗机构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适用于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宠物医院尚未发布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指南，故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4.1.3 规定“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按照该标准项目不需要对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控。本项目污废水排入泽科·港城国际三期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该生化池的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旭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且项目污废水产生量较小，对生化池冲击小，故项目对生化池不作监测要求。

因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特点，为配合余氯的监督性监测和确保项目消毒设施处理效果，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进行控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有关规定，并结合管理要求，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2-5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清洁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验收时监测一次，1 年/次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
化验室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4.2.2.5 达标情况分析 &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1) 废水水质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其他废水、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因沾染血、尿、便等具有传染性，必须经消毒杀菌后才能排放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管网走向已经确定，无法将所有医疗废水收集至一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故本项目设2台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位于美容洗护室、清洁区（单台处理能力 $0.3\text{m}^3/\text{d}$ ，总处理能力 $0.6\text{m}^3/\text{d}$ ）；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滤网处理后美容洗护废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泽科·港城国际三期配套的生化池处理。

本项目美容需进行剪毛、修毛，洗浴废水中会有大量宠物毛发，项目采取滤网过滤处理后进入生化池，以免造成堵塞，废宠物毛发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员工及流动顾客生活污水由卫生间竖管进入生化池。

项目建成后，整个宠物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1.602\text{m}^3/\text{d}$ ，依托泽科·港城国际三期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悦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最终排入嘉陵江。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6.1.3中“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5.6“……；执行预处理标准时宜采用一级处理或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才能外排。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消毒工艺处理项目医疗废水，本项目采用投加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进行消毒，三氯异氰尿酸具有较强的氧化和杀菌作用，其作用机理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和穿透能力，放出原子氧将细胞内的含巯基的酶氧化起到杀菌作用。

宠物医院设置2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0.6\text{m}^3/\text{d}$ ），分别位于化验室、清洁区。项目最大排放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504\text{m}^3/\text{d}$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0.6\text{m}^3/\text{d} > 0.504\text{m}^3/\text{d}$ ，污水处理设施可有效处理医疗废水排放量；处理完成后废水进入小区生化池。

医院定期投加药剂并做好记录保证废水的消毒效果；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与清洗工作，避免堵塞，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3)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泽科·港城国际三期临街商铺 2F，医院内部的排水管网与商铺建设初期的管网走向一致，项目废水经商铺的排水管网进入小区污水管网后，再进入泽科·港城国际三期生化池；该生化池设计初期的处理能力考虑了整个小区及商业门面的废水量，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生化池的出水水质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可行技术处理，出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生化池，生化池可以接纳项目的废水。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该生化池处理合理可行。

(4) 悦来污水处理厂：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显示，项目属于悦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至悦来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水能够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悦来污水处理厂现状建成规模为 5 万 m³/d，远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预处理+A²/O 生物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嘉陵江。污水厂至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而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602m³/d，项目水量所占其比例甚小，且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低、易降解。因此，悦来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项目的排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噪声和宠物偶发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 55~70dB（A），为了防止宠物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通过合理安排营业时间，仅在白天营业，夜间不营业。做好宠物管理，防止宠物因饥饿而产生噪声，对留观宠物佩戴嘴套等措施后，项目噪声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详见表 4.2.3-1。

表 4.2.3-1 项目室内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	声源源强 声压	声源控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运行时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最大 A	建

保 护 措 施	称	级/dB (A)	制 措 施					(A)	段	(A)	声级 /dB (A)	筑 外 距 离 /m	
	1	宠 物 叫 声	狗： 70；猫 55	建 筑 隔 声	10~14	1~3	3~6	东 1~4 南 1~3 西 10~14 北 7~10	70 70 50 53	昼 间	15	55 55 35 38	1 1 1 1
	注：(0, 0, 0) 点为项目西南角；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Z 轴原点为地面。 住院不接收狂躁乱吠的宠物。												
	表 4.2.3-2 项目室外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 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1	空调（室外 机组）	/	X 15	Y 3~6	Z 4~6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振，可削减 10~15dB (A)						

表 4.2.3-2 项目室外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 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空调（室外 机组）	/	15	3~6	4~6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振，可削减 10~15dB (A)

4.2.3.2 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声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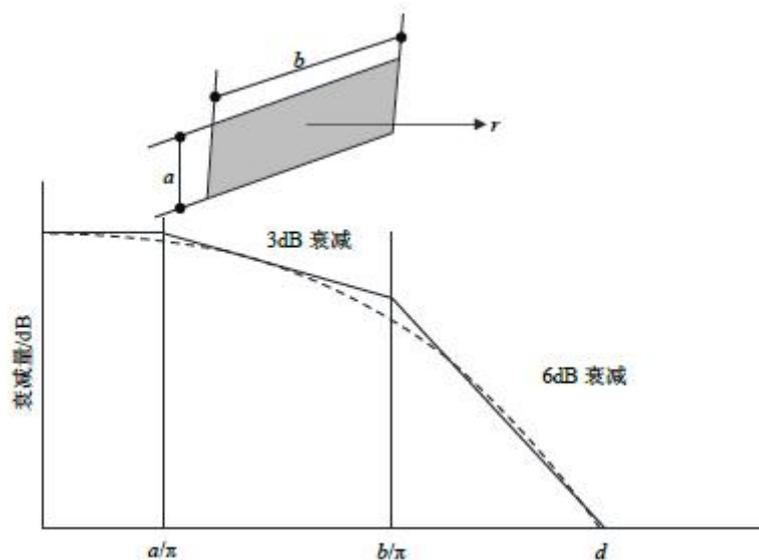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室外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选择以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所有声源在预测点的计权声级叠加结果(未叠加背景值)计算模式：

$$L_A(r) = 10 \lg \left(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A (总)—叠加后的总声级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某点的声级值，dB(A)；

n —声源个数。

4.2.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9:00~17:00），夜间不营业，夜间仅对空调机组进行预测及评价。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3-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置	设备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	43	2类	60	50	昼夜达标
南厂界	55	35	2类	60	50	昼夜达标
西厂界	36	26	4类	70	55	昼夜达标
北厂界	40	35	2类	60	50	昼夜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东、南、北侧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西侧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通过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泽科·港城国际三期 3 栋、泽科·港城国际三期 5 栋，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2.3-4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厂界最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评价标准
--------	--------	-----	-----	-----	------

	近距离 (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泽科·港城国际三期 3 栋	20	14	10	62	54	62	54	70	55
泽科·港城国际三期 5 栋	32	25	13	52	49	52	49	60	50

根据上表可知，泽科·港城国际三期 3 栋处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泽科·港城国际三期 5 栋处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2.3.4 防治措施

①空调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

③为了防止动物偶发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项目针对住院房间具体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a.犬住院室封窗，猫住院室封窗，仅设朝医院内部的门，墙体为混凝土结构，墙体厚度约 20cm，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

b.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4.2.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3-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项目南、西、东侧厂界外 1m 外	昼、夜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注：北侧厂界是与相邻店铺共用的隔墙，故不对北侧厂界做监测要求。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的产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动物粪污、未被污染的动物毛发）、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医疗废物）、动物尸体、生活垃圾等；其中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药物等。

（1）一般固体废物

①猫动物粪污（猫砂）：本项目诊疗的动物均经过排便训练，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起来。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5kg/（只猫·d）进行计算，猫住院最大量为 8 只/d，猫门诊取总门诊量的一半为 5 只/d，故每天就诊、住院最大量按 13 只进行考虑，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1.69t/a。本项目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②犬动物粪污：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直接进入污水处理器进行消毒，粪污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起来。产生量按照每天 0.05kg/只宠物进行计算，犬住院最大量为 8 只/d，犬门诊取总门诊量的一半为 5 只/d，故每天就诊与住院最大量按 13 只进行考虑，粪污产生量为 0.169t/a。本项目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③动物毛发

动物美容美发会产生毛发，按 0.1kg/只 d 计，美容洗护区接待宠物 5 只/d，则产生量为 0.13t/a，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病房等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将会产生少量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废紫外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药物。

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被患病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

用后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化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以及隔离病房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废弃物。感染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主要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以及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损伤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利器盒中，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病理性废物主要是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和器官。病理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经收集后交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药物性废物主要是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化学性废物主要是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品，比如非特定行业来源产生的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每日最大接诊量及最大住院容纳宠物量进行核算，则按照 26 只/d 进行计算，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及住院病例 0.2kg/只计算，产生量约为 1.35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③废药物、药品

医院运营过程中药房存放的药品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药物、药品（不包括 HW0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03、900-002-03。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过期药品产生量约为 0.001t/a。

（3）动物尸体

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因此,动物尸体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拟建项目不在医院暂存动物尸体,一旦产生动物尸体,当即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处理。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流动顾客约15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99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4-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消毒	固体	T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352	诊疗、化验、手术等	固体	T/C/I/R/In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0.001	药房	固体、液体	T	

表 4.2.4-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信息一览表

固废名称		特性	性质/代码	产生量	处理、利用措施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1.352t/a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病理性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药物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2t/a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药物、药品		危险废物	900-002-03	0.001t/a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		危险废物	841-003-01	少量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动物粪污		一般固废	030-001-S82	1.859t/a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动物毛发	一般固废	900-099-S64	0.13t/a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2.99t/a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量按照最大接待量核算。

4.2.4.2 固体废物的处置、暂存和管理要求

(1) 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处置规范》（DB50/T1668-2024）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 医疗废物的收集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对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或容器进行检查，确认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医疗废物盛装不应过满，转到固定贮存场所前，应使用封口方式，使包装袋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转到固定贮存场所前，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袋或容器应附有标签，内容包括诊疗废弃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诊疗废弃物类别和需要的特别说明。

② 医疗废物包装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后续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箱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 医疗废物暂存间

项目医废暂存间位于医院东北角，面积约 1m²，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暂时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同时项目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并敷设瓷砖。墙面做好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采取易于清洗和消毒的材料。

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医废暂存间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交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院区内设置医疗废物转运通道，在未接诊时间段将医疗废物通过转运通道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

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宠物医院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转移医疗废物时按《登记表》要求逐项填写相应内容，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核实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依据《登记表》每月汇总医疗废物数量填写《医废联单》，一并交付处置单位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医疗废物清洁和消毒

应按照 WS/T367 要求，对移交后的医废间以及医疗废物、动物尸体接触过或被污染过的地面、物体表面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应对每次消毒进行记录，内容包括日期、消毒区域或物体、消毒剂名称和浓度、消毒方式、消毒人员签名。消毒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⑥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处置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理。动物尸体由医院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生活垃圾以及宠物洗浴废毛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废药品药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及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表 4.2.4-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疗废物暂存间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院内	1m ²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1t	30d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采用利器盒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药物性废物		841-004-01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收集于容器中，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暂存于危废袋内，放置于收集桶内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暂存于危废袋内，放置于收集桶内		

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5 环境风险

4.2.5.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环境风险评价是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

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风险物质及储存量见下表。

表 4.2.5-1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1	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氢尿酸）	清洁区	0.003
2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清洁区	0.00019081（已折纯）
3	危险废物	医废暂存间	0.134

(1) 临界量 Q 值计算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 Q 值。①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是，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力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详见下表。

表 4.2.5-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物质名称	年耗量 (t/a)	事故类型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t)	q/Q
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氢尿酸）	0.015	泄露、火灾	0.003	5	0.0006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0.001372814（已折纯）	泄露、火灾	0.00019081（已折纯）	5	0.000038
危险废物	1.373（年产量）	泄露、火灾	0.134	50	0.002673
合计					0.003311
注：84 消毒液中次氯酸钠浓度为 5.5~6.5%，本项目按照浓度 6.5%折纯；84 消毒液密度约为 1.1742g/cm ³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Q<1，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2)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5-2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设施		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及后果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	停电、设备事故	医院污水超标排放
医疗废水、废紫外线消毒灯管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细菌危害院内人员健康
药房	84 消毒液、三氯异氢尿酸消毒片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地表流经污染环境、对员工产生健康危害
药房	酒精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容易引发火灾，对员工健康产生危害；遇明火容易引起爆炸。

4.2.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应避免出现医疗废水未处理排放情况，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维修处理，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维修处理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②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2)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前提下，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a.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b.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c.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例、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d.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e. 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f.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以避免污染环境。

②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相关部门。

③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3) 医用危险化学品事故性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不涉及配置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主要为药品、消毒剂的风险管理。

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其药品专门放置在配药台、化验台处。类似于实验室药品管理：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实验室人员负责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并负责清洗容器；检测人员应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习，避免出现玻璃塞试剂瓶盛放碱性试剂等低级失误。消毒间的消毒剂均为瓶装贮存，项目建议各储存瓶放置在托盘内，托盘容积能够保证最大瓶容器泄漏的需求。若发生少量泄漏，则用毛巾蘸取吸收后作为危废处置，若发生大量泄漏事故，利用托盘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看能否回收利用，若不能则作为危废处置，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4) 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措施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并设置了隔离病房；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为预防动物疫情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

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发生动物疫情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病死及病害动物的应急无害化处理方式为深埋法。本项目病死及病害动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将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动物送走后，立刻对隔离间、排泄物、使用过的工具、设备等进行消毒处理，确保病原体不会扩散到其他区域。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5) 酒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放的酒精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酒精应避免用玻璃瓶存放，防止跌落破损；酒精应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

若酒精着火后，着火面积较大时，应第一时间拨打 119，使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有沙子或土，可使用沙子或土进行灭火。不能使用水进行泼洒灭火。

(6) 氧气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氧气瓶在储存过程中，如操作不当，造成氧气泄漏，遇见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项目氧气瓶应存放于手术室，由专人进行管理，氧气瓶不得与可燃气体气瓶同室储存。手术室内禁绝烟火，并远离热源和明火。防止瓶内积水及积存其他污物，防止气瓶腐蚀及其他损害，进而避免气瓶爆炸。严禁使用超过检验期的气瓶。氧气瓶发生爆炸后会带来安全问题，但不会造成环境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疗、住院、污水处理设施等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泽科·港城国际三期配套生化池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限值	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出水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经滤网处理后的美容洗护废水、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泽科·港城国际三期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悦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嘉陵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执行）；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LAS	2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地表水环境	清洁区污水处理设施、化验室污水处理设施	总余氯	2~8	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声环境	厂界	空调、动物叫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避免动物乱叫。	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后交市				

	政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物及废药物、药品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未消毒处理排放、动物疫情风险等。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正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为保证项目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对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p>①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制订与实施项目环境保护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项目设计中的环保设施设计内容及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p> <p>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理，监督检查施工期环保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落实好施工期环保措施，做到不破坏环境、不扰民。</p> <p>③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因项目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p> <p>④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记录。</p> <p>(2) 验收管理要求</p>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p> <p>验收时间：项目竣工后</p> <p>验收内容：</p> <p>(1)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2) 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进行自主验收公示。
--	--

六、结论

渝北区派特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其建设过程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进入环境)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进入环境)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t/a)(进入环境)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t/a)(进入环境)	变化量⑦ (t/a)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	/	/	0.021	0	0.021	+0.021
		BOD ₅	/	/	/	0.004	0	0.004	+0.004
		SS	/	/	/	0.004	0	0.004	+0.004
		氨氮	/	/	/	0.002	0	0.002	+0.002
		总磷	/	/	/	0.0002	0	0.0002	+0.0002
		LAS	/	/	/	0.0002	0	0.0002	+0.0002
		总余氯	/	/	/	/	0	/	/
		粪大肠菌群	/	/	/	4.165*10 ⁸ 个	0	4.165*10 ⁸ 个	+4.165*10 ⁸ 个
固体废物	一般 固废	动物毛发	/	/	/	0.13	0	0.13	+0.13
		动物粪污	/	/	/	1.859	0	1.859	+1.859
		动物尸体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危险 废物	医疗废物	/	/	/	1.352	0	1.352	+1.352
		废紫外灯 管	/	/	/	0.02	0	0.02	+0.02
		废药物、 药品	/	/	/	0.001	0	0.001	+0.001
		生活垃圾	/	/	/	2.99	0	2.99	+2.9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渝北区行政区划

0 2.5 5.0 7.5千米

四川省

